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5-130

杭州市丁桥医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5-130

**项目名称：**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9920000（其中一年安排预算金额14960000元，两年共计预算金额29920000元）**

**最高限价（元）：2992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服务范围杭州市丁桥医院，位于上城区环丁路1630号，医院占地面积883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69万平方米，建设床位数为1000张，绿地面积31427.81平方米。

项目内容：（1）院内各类保洁、运送(含司梯)、订送餐、会议与活动服务（含重要节日环境布置）、各项应急任务以及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卫生保洁、消杀、运送任务以及日常转运车辆清洁消毒等项目；（2）洗衣房各项工作；（3）院外宿舍管理；（4）开荒：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区域开荒；（5）对院区产生的可回收废品进行统一处置。

具体内容为：日常保洁服务、专项保洁服务、设备机房保洁服务、外墙清洗保洁服务、地面保养服务、PVC地面、大理石等地面专项护理及打蜡服务；电梯服务保持清洁卫生、日常消毒，手术专用电梯提供电梯司机服务；标本、血、药品、设备、单据、医疗用品的运送、登记、签名（包括医院内部及市区内的医疗单位、疾控、血液中心之间的运送），带领、运送病人到医技科室做检查，负责手术患者病房与手术室间的运送，负责全院范围内特殊病人的搬运工作、医院各项应急任务等项目（含院内病床、家具等搬运）；被服等医院内织物的收发、清点、整理及洗衣房相关的各项工作的统计、协调和质量管控；院外学生宿舍管理等；自行安排人员对院区内各科室、病区、药房、血透室及基建等产生的废纸板、塑料桶、泡沫、尼龙等可回收废品进行收集，自行安排车辆及时清理和清运，并每年向医院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2025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采购人的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采购人报经批准同意可以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但一共不超过两年（24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丁桥医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丁路163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0929

质疑联系人：万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092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61、89587802

质疑联系人： 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可回收废品处置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杭州市丁桥医院，联系人：方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50929。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工作时间内）；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评审”等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人员配置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杭州市丁桥医院，位于上城区环丁路1630号，医院占地面积883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69万平方米，建设床位数为1000张，绿地面积31427.81平方米。

项目内容：（1）院内各类保洁、运送(含司梯)、订送餐、会议与活动服务（含重要节日环境布置）、各项应急任务以及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卫生保洁、消杀、运送任务以及日常转运车辆清洁消毒等项目；（2）洗衣房各项工作；（3）院外宿舍管理；（4）开荒：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区域开荒；（5）对院区产生的可回收废品进行统一处置。

具体内容为：日常保洁服务、专项保洁服务、设备机房保洁服务、外墙清洗保洁服务、地面保养服务、PVC地面、大理石等地面专项护理及打蜡服务；电梯服务保持清洁卫生、日常消毒，手术专用电梯提供电梯司机服务；标本、血、药品、设备、单据、医疗用品的运送、登记、签名（包括医院内部及市区内的医疗单位、疾控、血液中心之间的运送），带领、运送病人到医技科室做检查，负责手术患者病房与手术室间的运送，负责全院范围内特殊病人的搬运工作、医院各项应急任务等项目（含院内病床、家具等搬运）；被服等医院内织物的收发、清点、整理及洗衣房相关的各项工作的统计、协调和质量管控；院外学生宿舍管理等；自行安排人员对院区内各科室、病区、药房、血透室及基建等产生的废纸板、塑料桶、泡沫、尼龙等可回收废品进行收集，自行安排车辆及时清理和清运，并每年向医院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费用。

本项目共一个标项，不得拆标。

**二、服务期：**2年（2025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采购人的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采购人报经批准同意可以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但一共不超过两年（24个月）。

**三、服务总体内容及要求：**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服务内容：包括大楼内的楼梯、大厅、走廊、屋顶天台、吊顶、平台、雨棚、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花盆、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区域、公共活动场所的台（地）面、明沟、墙面、门、窗、灯具、果壳箱等设施和器皿，楼宇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设施，规划内的道路、园林、停车场(库)、垃圾房等所有公共场地及设施和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保洁保养以及垃圾、废弃物清理等院区规划范围内的所有环境卫生保洁。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运送（含电梯）服务内容：包括电梯操作、物品运送、人员运送、医疗标本、单据运送、送餐等各类运送工作。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招标人需要的部分会议与活动服务。

（四）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招标人指定的勤杂工作。

（五）要求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标准，根据采购方各区域的需求，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全年每天24小时提供保洁、运送(含司梯)、维修服务等项目，并针对特殊情况，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流程，同时做好病区内服务员工的日常培训与管理工作。操作特种设备的员工应持证上岗，中标人负责监督并承担相应培训费用。配合医院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卫生保洁、运送工作。

（六）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同类医院保洁等服务工作经验，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能为招标人提供完善的日常保洁运送及各类应急任务等保障服务。

2、投标人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详细了解医院具体情况：如：建构筑物分布、面积、走向、空间位置；医院各科室、诊室、候诊室、手术室、病房、医疗辅助用房、设备用房、公共区域（公共走廊、电梯厅、电梯、楼梯、门厅、过道、卫生间、连廊、地下停车场等等）的分布及人员流量、日常保洁、运送需求及工程类服务需求等。在此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基本需求，凭借各投标人管理服务的体系和类似服务的经验，以三甲医院的标准构建科学合理、组织结构精简高效、管理手段先进、节约招标人的管理成本、适合招标人具体情况，并能良好运作的保洁运送及工程类服务体系。

3、要求投标人做到工作交接记录完整、可查，具有追溯性，各种日报表、月或季报表随时可调用、年报表汇总情况分列内容齐全完整，并在服务期满时向招标人移交全部数据的电子文档和书面存档资料。

**四、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环境保洁服务范围

大楼内的楼梯、大厅、走廊、屋顶天台、吊顶、平台、雨棚、电梯厅、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花盆、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区域、公共活动场所的台（地）面、明沟、墙面、门、窗、灯具、果壳箱等设施和器皿等所有公共部位设施，规划内的道路、停车场(库)、垃圾房等所有公共场地及设施和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保洁保养以及垃圾、废弃物清理等环境卫生保洁。具体如下：

1、公共区域日常服务内容：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建筑外墙（幕墙）及有关附体，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橱窗、消防箱及有关附体，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各类材质地面定期进行抛光、喷磨、刷洗、补蜡、镜面保养、全面保养打蜡。

2、办公区域、会议室等特定区域保洁服务内容：地面、大厅石材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体，灯具、垃圾桶等公用设施表面，电梯及卫生间，办公室内储衣柜和桌椅表面等严格按要求做好清洁、清运及日常消杀工作，无积灰、印迹、污渍。桌面简单整理等，随时保持清洁。石材、灯具每季度进行一次清洁；行政楼暂时空置的房间每周进行一次卫生保洁，确保地面、桌面、玻璃面整洁干净。室内地面养护：定期抛光、喷磨、刷洗、吸尘、补蜡、全面保养打蜡。

3、负责服务范围病区内的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空调表面（吊顶内的除外）、地面、室内家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公共通道等）。

4、顶篷等边缘区域服务内容：屋顶屋面、沟槽、地面、雨篷及边角区域，各种物体的表面清洁。

5、水电和设备等设施类服务内容：一般机器表面清洁（有特殊规定的设备除外），消防设施、空调的外壳洗尘与保洁。

6、窗帘、床帘服务内容：保持窗帘、床帘表面清洁，普通窗帘、床帘根据清洁情况定时拆装送洗。

7、电梯服务内容：保持电梯轿厢内外无果壳、纸屑等杂物，无污渍、水渍、无灰尘、手印、鞋印，表面光亮可映出人影。每天对轿厢内外用油布擦拭二次（特殊时期需按院感要求消毒），每周用不锈钢油对轿厢内外进行轻抹保养一次。

8、不锈钢保洁服务内容：包括所有不锈钢制品、设施、设备，除有明确规定的保洁要求外，至少每二周用不锈钢油保养一次。哑光不锈钢表面无污渍、无灰尘；镜面不锈钢表面光亮，三米内能清晰映出人影。

9、医疗/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内容：做好院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时分类收集垃圾，符合相关规范及院感要求。转运站工具摆放整齐，垃圾存量不超过三分之二且做到日产日清，定时清洁消毒，无明显积水，无蚊蝇飞舞。垃圾清运工具应保持清洁无破损，清运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再将垃圾运到垃圾转运站，其中公共区域、卫生间无堆积垃圾。

10、投标人对院内石材地面晶面处理及地胶板打蜡一年不少于2次。

11、终末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二）环境保洁服务要求

1、负责服务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

2、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3、按时巡视，每层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无烟蒂。

4、为避免尘土飞扬，按地面清洁标准、规范方法进行处理。

5、要求对清洁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6、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7、做好大楼内PVC地面/橡胶以及其它各种材质地板、墙面的养护。要求地面机洗、打蜡保养半年一次。

8、要求中标人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满足功能要求的专用的扫地机、洗地机、自动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机、清洁车、垃圾车、防疫消毒喷雾器等。

9、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和地面保护材等，应是优质产品，并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

10、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

11、报价中应包含PVC以及其他各材质地面的护理，包括起蜡落蜡，刷洗补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地面的光亮、整洁。开荒报价包含开荒人工成本及其他所需的材料费以及开荒区域内PVC地面打蜡、石材晶面处理等所有费用。

12、报价中应包含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规范的各类、各型号生活垃圾袋、符合院感要求“一床一巾”各种规格小方巾及集中清洗所需一切保洁相关消耗品，如拖把头、地巾等。

13、医院范围内的道路、停车场和门前“三包”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有形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和淤泥、无阻塞等。做到每日清扫两次，巡回保洁。阴沟、暗沟每月清理。

14、集中清洗中心服务内容：操作人员严格按消毒规范操作，并做好个人职业防护；洗涤用品做到账物相符，接收和发送做好登记；洁、污装填箱严格区分，每日做到清洁、消毒；对院内拖布、小方巾等织物清洗符合院感要求；加强消防、安全意识，及时排除隐患；加强节约用水、安全用电意识；下班前认真检查水、电、门及机器设备等是否关闭。

该中心场地、洗涤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拖布、清洗剂等所需耗材及其它用物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该中心洗涤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由中标人负责，并须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的登记。

15、协助采购人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防盗、防诈和控烟工作。

16、协助做好绿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盆花摆放工作，美化医院环境。

17、环境保洁具体工作要求：

**区域：大厅、急诊室、消毒供应中心、重症医学科**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3次以上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3次以上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 | 每日2次以上 |
| 5 |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每日3次以上 |
| 7 | 卫生间（含水龙头、洗手池、台面、马桶、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3次以上随时保持洁净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9 | 开水器、冰箱（如有）外表面清洁消毒 | 每日1次以上 |
| 10 | 门、门框、低处窗框擦拭、通风口 | 每周1次以上 |
| 11 | 玻璃（含内外窗玻璃）及窗框清洁 | 每周1次以上 |
| 12 |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以上 |
| 13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以上 |
| 14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月2次以上 |
| 15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16 | 灯具、烟感、监视器、风口、管道、空调（吊顶内的除外）、风扇等高处设备擦拭清洁 | 每月1次以上 |
| 17 | 打蜡、晶面处理或保养 | 每2月1次以上 |
| 18 | 地面机洗 | 每日1次以上 |
| 19 | 窗帘拆换（污染时随时拆换） | 每季度1次以上 |
| 20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床上用品拆换 | 随 时 |
| 21 | 巡视保洁 | 随 时 |

**区域：手术室**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3次以上 |
| 2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3次以上 |
| 3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4 |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无影灯）、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5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拦处清洗、擦拭 | 每日3次以上 |
| 6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3次以上 随时保持洁净 |
| 7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扶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8 | 拖鞋清洗、 | 随 时 |
| 9 | 术后整理、清洁、消毒 | 随 时 |
| 10 | 开水机、空气消毒机、空调设备外表面的清洁与消毒 | 每日1次以上 |
| 11 | 门、门框、窗框、玻璃、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以上 |
| 12 |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以上 |
| 13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月2次以上 |
| 14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15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吊顶内的除外）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以上 |
| 16 | 地面机洗、打蜡、晶面处理或保养 | 每3月1次以上 |
| 17 | 巡视保洁 | 随 时 |
| 18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手术台上用品拆换 | 随 时 |
| 19 | 库房的打扫 | 每周1次以上 |
| 20 | 窗帘拆换 | 每月1次以上 |
| 21 | 各类平车轮椅车轮上油、去污，保证正常运行 | 每周1次以上 |

**区域：住院病区**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3次以上 |
| 2 | 区域内地面牵尘（无扬尘干扫） | 每日3次以上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3次以上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含病历牌）、台面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5 |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器械（治疗车、病历夹、病历架等）、床单位、低处电器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每日3次以上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3次以上 随时保持洁净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设备带、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9 | 床单位终末消毒 | 随 时 |
| 10 | 开水器、冰箱外表面清洁消毒 | 每日1次以上 |
| 11 | 门、门框、窗框、玻璃（含内外窗玻璃）清洁 | 每周1次以上 |
| 12 |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以上 |
| 13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以上 |
| 14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以上 |
| 15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16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吊顶内的除外）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以上 |
| 17 | 打蜡、晶面处理或保养，PVC地面刷洗补蜡 | 每2月1次以上 |
| 18 | 地面机洗、 | 每日1次以上 |
| 18 | 石材地面的日常维护保养 | 每2周1次以上 |
| 19 | 巡视保洁、小手巾清洗、晾晒 | 随 时 |
| 20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 | 随 时 |
| 21 | 窗帘，挂帘的拆换 | 每季度1次以上 |
| 22 | 给所有病人打开水 | 每天3次以上 |

**区域：室内公共区域**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3次以上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并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3次以上 |
| 3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清洗、擦拭 | 每日3次以上 |
| 4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马桶、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保持洁净 |
| 5 | 区域内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以上 |
| 6 | 公共座椅的清洁擦拭 | 每周1次以上 |
| 7 | 玻璃（含内外窗玻璃）及窗框清洁 | 每周1次以上 |
| 8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以上 |
| 9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以上 |
| 10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以上 |
| 11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风口、空调（吊顶内的除外）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以上 |
| 12 | 各材质地面的保养 | 每2月1次以上 |
| 13 | 地毯、踏垫保持地毯干净、松软、无污渍斑点，洗后无色差 | 每日清扫，每周吸尘清洁，每周局部使用清洁剂清洁，每月一次用清洁剂清洗 |
| 14 | 大厅内玻璃除尘、清洗，无尘，光亮 | 每季度全面清尘一次以上 |
| 15 | 巡逻保洁 | 随 时 |

**区域：室外公共区域**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3次以上 |
| 2 | 区域内垃圾桶刷洗 | 每日1次以上 |
| 3 | 明沟、暗沟月彻底清理，如有堵塞情况，及时上报 | 每月1次以上 |
| 4 | 路灯除尘 | 每月4次以上 |
| 5 | 各出入口地面清扫、收集垃圾、水力冲洗 | 循环清扫，每周冲洗1次以上 |
| 6 | 小花园及道路清扫、收集垃圾、水力冲洗 | 循环清扫，每周冲洗1次以上 |
| 7 | 外墙及外露管道（二米以下）除尘，无积灰、污渍 | 每日清抹1次以上 |
| 8 | 屋顶及周边清扫、收集垃圾、刷洗、清洁堵塞物 | 每日清扫，雨雪天气、台风季节重点清扫 |
| 9 | 公共座椅保洁 | 随时 |
| 10 | 玻璃（含内外窗玻璃）及窗框清洁 | 每周1次以上 |
| 11 | 外墙金属嵌条、广告牌、宣传栏、灯箱、标志牌除尘无积灰、污渍 | 每日清抹1次以上 |
| 12 | 外立面幕墙玻璃 | 每半年清洗1次以上 |
| 13 | 监控探头除尘 | 每半年清洗1次以上 |
| 14 | 室外绿地清扫，无垃圾、无杂物 | 每天清洁1次以上，随时清扫 |
| 15 | 巡逻保洁 | 随 时 |

**区域：电梯**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地面除尘、清洗，无灰尘、垃圾及污渍 | 每日吸尘2次以上 |
| 每周清洗1次以上 |
| 2 | 墙面，木质（除尘）铝合金（上保护剂）、镜面清洁，无灰尘及手印，光亮 | 每日保洁 |
| 每周清洁、上光 |
| 3 | 门（内外）抹净（上保护剂），无灰尘及手印，光亮 | 循环保洁 |
| 每周清洁、上光 |
| 4 | 门槽清除垃圾、杂物，无灰尘及垃圾，光亮 | 每日及时清除 |
| 每周清洁、上光 |
| 5 | 指示牌和按钮除尘，无灰尘、无手印 | 每日清抹1次以上 |
| 6 | 灯片和风口除尘无灰尘 | 每日清抹1次以上 |

**区域：其他**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地下车库地面清扫、冲洗，无垃圾、无杂物 | 循环保洁，每天清洁2次以上 |
| 2 | 生活垃圾收集及二次分类，垃圾桶的清洗机暂存点保洁 | 医院内部垃圾存放区域每天清洗、消毒1次，每周全面清洗消毒1次；每天对垃圾的收集情况进行及时登记，以备检索。 |

未列入的且为正常保洁管理工作以及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保洁管理工作的项目、部位均包括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保洁管理服务（保洁用品等任何其它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三）运送内容及要求（含电梯）

1、收送各种药品、化验标本及检查、会诊、预约等单据。

2、送病人院内做各项检查。

3、送资料、复印、感染报告等。

4、临时去消毒供应中心取送消毒物品、临时领用应急物资，做好设备借用及设备送保修。

5、病房瓶装氧气应急使用更换。

6、棉织品被服更换、工作衣的更换，窗帘和床帘更换,并负责与洗衣公司交接清点。

7、加床运送和零星物品等搬运。

8、血库取血（包括医院内部及市区内的医疗单位、疾控、血液中心之间的运送）。

9、24小时勤务中心，根据医院运送需求优化运送流程，按需配备配套使用的硬件，如运送人员智能手机和工作通讯费用、对讲机、耳机等，提供给医院免费使用，确保运送工作能高效开展。按要求进行24小时保障，值班人员需保持通讯通畅，随时为患者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统一着装上岗，仪表整洁，佩戴工作牌，对待患者要文明礼貌，培训合格后上岗。

10、医院负责提供运送用工具，中标人应合理调配并负责管理与保养、维护，运送过程中要安全使用运送工具（包括电梯），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维修费用。

11、要求对运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招标人的决策进行支持。

12、运送准确率不低于99%，发生运送差错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13、电梯操作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电梯行驶，安全正确地引导各人员乘坐电梯，电梯及时报修。

14、当日运送任务完成必须及时收回轮椅、平车等运送工具，避免滞留于现场，并做好每日运送工具的消毒工作。

15、其他未提及的运送工作。

16、如遇特殊时期，根据国家、省、市、市卫健委和医院各项防控要求执行。

（四）洗衣房岗位工作

1、管理岗负责统计、协调以及全院织物质量管控等洗衣房相关各项工作。

2、负责清点、接、送全院需要换洗的物品。

3、负责与全院各科室、洗衣公司被服等织物的收发、清点工作。

4、负责全院衣物的检查、缝补（与洗衣公司沟通）、熨烫工作。

5、负责向洗衣公司补回缺少的衣物、被服。

6、确保送回的衣物整洁、整齐、无破损。

7、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进行工作。

（五）食堂岗位工作

根据膳食科的要求开展工作：

1、病区订餐及送餐等。

2、洗菜、切配、保洁及蒸饭、洗碗等。

3、职工餐厅、病人家属餐厅窗口的服务等。

（六）院外宿舍管理岗位工作

根据科教部的要求开展工作：

1. 按要求做好24小时保障。
2. 负责学生入住与退宿管理，记录宿舍人员的入住、退宿信息。
3. 宿舍日常管理：确保宿舍区域的清洁卫生、秩序井然，监督住宿人员遵守宿舍管理制度，如不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4. 安全管理：负责宿舍区域的安全巡查，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遇紧急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
5. 设施报修：负责登记对接设施设备报修需求，如学生对水电设施、门窗、床铺、马桶、水龙头等报修问题，及时与物业部门或医院相应部门联系。
6. 卫生管理：监督住宿人员维护宿舍卫生，定期进行宿舍卫生检查，确保宿舍环境整洁。
7. 服务与沟通：与科教部管理人员、住宿学生保持良好沟通，解答住宿人员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服务，营造温馨的住宿环境。
8. 信息记录与汇总：汇总宿舍的水电使用情况，为管理层提供数据支持。
9. 应急处理：遇到突发情况，如住宿人员生病、物品丢失等，应迅速做出反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报告上级。
10. 规章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宿舍管理的规章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
11. 配合相关部门：与科教部、后勤保障部、保卫部、物业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共同维护宿舍区域的安全与秩序。
12. 可回收废品处置

1、可回收废品必须委托具有再生资源和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环保审批手续和工商税务登记的企业处置，同时，有良好的信誉，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2、须自行安排人员和车辆收集和清运，▲报价不得低于50000元/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人。

3、负责将院内产生的废品（非院方的除外）收集、运输和处置，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

4、按医院和各科室要求及时清理（不超过1小时）可回收废品，规范堆放、及时清运，遵守医院的消防管理制度，在清理完可回收废品后，做好废品暂时存放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

5、负责落实专职清理和清运院内各科室可回收废品的人员，人员须服从医院统一管理。

6、负责承担院内生活垃圾集置点可回收废品的分拣工作。

7、每年为医院提供2-3次保密资料销毁服务（含搬运、运输、销毁等费用）。

8、严禁收取医疗垃圾、危化品等非生活垃圾，如有违反终止协议。

9、可回收废品收集人员必须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投标人不得利用车辆进出便利做违规、违法事情，若违反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按采购人的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五、投标人需制定管理方案**

（一）管理及服务方式。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等。

（二）各项后勤支持管理服务具体方案设计。应包含日常保洁计划及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保洁服务方案中应提供详细的PVC、石材及其他地面的保养方式、程序、各程序使用养护剂品牌。

（三）管理人员的配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发展计划（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四）管理质量和考核计划。

（五）医院保洁档案的建立与保存。

（六）合同期内可提供给院方的文件资料清单。

（七）合同终止时，保留给院方的资料清单。

（八）投标人拟在本服务项目中配备的各类服务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以及拟在医院使用的清洁剂、地面保养剂、洗涤剂、消毒剂等各类耗材的品牌清单。

（九）卫生质量和经费的管理。

（十）管理建议。

**六、投标人的从业人员要求**

（一）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保洁人员、运送人员等）须相对固定，由各投标人仔细了解医院的具体情况后，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的定人定岗计划表，中标后不得自行更换。

（二）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并佩戴工作胸牌。

（三）服务人员具有与承担的服务工作相符的文化程度或工作能力，身体健康，提供体检证明或健康证。

（四）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五）服务人员年龄要求：

1、项目经理：有三级甲等医院项目经理管理经验5年以上，5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综合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强，能够处理与物业服务相关的各种问题，具备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能够迅速应对和处理物业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领班：有三级甲等医院项目管理工作经验2年以上，55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沟通能力，工作细致认真，应有医院保洁、勤务管理经验，熟悉各岗位的操作流程，掌握清洁工具的使用方法，懂得保洁、运送、护理等专业知识和医院的消毒标准及处理流程，其中3名领班须熟练掌握常用的办公软件，如Word、Excel、PowerPoint等，能够利用这些软件进行项目管理、数据分析和报告制作。若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或领班不能胜任医院岗位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需求无条件进行更换。

3、特岗三级和四级人员：特岗三级人员要求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表达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工作耐心，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如Excel、Word等，具备基本的网络操作能力；特岗四级人员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手脚利索，沟通表达能力好，遵规守纪，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职业操守。

4、运送及普通保洁人员：要求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水平，遵纪守法，敬业爱岗，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知晓本岗位的服务礼仪，普通话交流无障碍。部分特殊岗位保洁运送员工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如各类药房、司梯、医疗废物收集人员等。

（六）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或领班不得更换、调遣管理其它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调遣的，按照10000元/人在当月物业服务费扣除。如因项目经理或领班健康状况原因、法律纠纷等客观原因致其已实际无法承担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或领班的资历和经验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领班的各项资质等，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

（七）如果采购人基于适当的理由确认中标人的任何人员为采购人所不能接受，采购人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中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须在2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其可接受的替换人员；更换的人员资历和经验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的各项资质，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八）本项目经理负责中标后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管理责任，须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及相当的资质和资历，中标后，不得自行更换。

（九）所有服务人员若出现任何一个岗位的人员缺岗，应在当天安排人员替岗，保证该岗位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同时，顶岗人员要熟悉当班岗位的工作流程和要求。人员缺岗时间超过7天（不含）以上15天（含）以内的，扣除该岗位相应缺岗天数的服务费，扣款金额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岗位扣除；缺岗时间超过15（不含）天以上的，按当月缺岗处罚，扣除该岗位当月的服务费；对于各岗位提出的换人或各岗位的缺人，在保证该岗位工作稳定开展的前提下，须在1个月内完成新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后到岗，对于逾期未能招人到岗的按照2000元/岗位/月进行处罚。

（十）采购人对勤务等部分岗位实行考勤机打卡，中标人负责提供支持指纹识别或人脸识别功能且能及时查看考勤记录的考勤一体机。

**七、对中标人的其他说明**

（一）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的办公场地，但办公用品（指办公桌、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文件柜等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采购人负责提供各类垃圾桶、医疗垃圾袋、部分消毒剂、卫生间的卷纸、洗手液、擦手纸，负责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外运费和垃圾处理费用；中标人负责提供生活垃圾袋、保洁用拖布和毛巾等其他所需保洁用品。

（三）中标人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以及对讲机公共频道占用费及维修费用等）。

（四）中标人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五）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费用自理。

（六）中标人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七）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八）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九）**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所需费用要求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中标人或其相关人员原因造成采购人、中标人或第三方人员损失及赔偿（如高空坠物、不及时清扫易跌倒、碰撞等意外伤害）的，无论中标人是否购买相关保险，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十）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十一）中标人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中标人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的高温费、福利费、带薪年休假、夜餐费、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

（十三）医院为特殊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实行全年24小时不间断服务制度，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具体工作时间要求，自行采用安排轮岗、轮休或加班等形式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每周工作时间为7天的岗位按日历月无休息日，但人员可替换，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中标后任何调整中标价的要求将被拒绝。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十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特级岗、一、二、三级岗位工资一览表。

（十五）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频次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十六）承诺管理团队每天对各区域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每个岗位进行检查和抽查并有书面记录。

（十七）保证节假日人员到岗率。投标人能自行安排员工休息，有稳定员工队伍的合理措施。

（十八）门诊大厅、勤务运送等重要服务岗位应选择沟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形象佳的保洁员工，以满足重要区域服务需要。

（十九）承诺为本项目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二十）承诺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院感专业培训，对医废收集、检验科实验室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免疫计划和定期的健康体检。

（二十一）提出物业服务区域内各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如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消防、防疫、应对台风、应对暴雨、应对冻雪、应对其他突发事件。

（二十二）投入的保洁工具（列表说明规格型号、制造商等，并附实物照片及彩图），配置先进、科学合理及数量充裕。选用耗材需列表说明品牌规格型号，符合院感要求且为优质产品。

（二十三）对列入本次采购的物业管理内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及勤杂工作、后勤服务，能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及更优化的建议，内容阐述全面，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阐述合理。

**八、岗位人员需求**

物业总岗位设置共263个，按岗位和职责分特级岗、一级、二级、三级岗，其中特级岗共87个岗位，一级岗共62个岗位，二级岗共28个岗位，三级岗共86个岗位。

（一）本次招标各投标人统一按岗位设置总服务人数（含管理人员）投标，各岗位人员在项目运行中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可以进行相互调剂，投标人须服从医院统一安排。

（二）人员岗位配备数量及要求

| **序号** | **岗位** | **需求人数** | **服务范围及其他说明** | **岗位级别**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全面负责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内的一切事宜，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汇报工作情况，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相关文书材料等 | 特岗一级 |
| 2 | 项目领班 | 6 | 根据个人分工，全面负责管理、协调分管范围内物业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特殊科室、病房、门诊、外围及地下室保洁、医疗及生活垃圾和运送管理等 | 特岗二级 |
| 3 | 洗衣房管理人员 | 1 | 全面负责洗衣房相关统计、协调及全院织物质量管控等 | 特岗三级 |
| 4 | 门诊1楼A区诊间 | 1 | 区域内保洁及运送、星级卫生间保洁等 | 三级 |
| 5 | 门诊办公室和医患沟通服务中心、智慧医疗区 | 1 | 门诊办公室分管区域内的保洁及门诊病人运送等 | 二级 |
| 6 | 儿童中医治疗室、文化展示区及医技3楼皮肤美容区 | 1 | 区域内保洁及运送等 | 三级 |
| 7 | 急诊、医技1楼公区 | 1 | 区域内保洁、急诊公区星级卫生间保洁等 | 三级 |
| 8 | 门诊2楼A和B区公区 | 1 | 区域内保洁、星级卫生间保洁等 | 三级 |
| 9 | 门诊医技楼3楼公区 | 1 | 区域内保洁、星级卫生间保洁等 | 三级 |
| 10 | 门诊医技楼4楼公区 | 1 | 区域内保洁、星级卫生间保洁等 | 三级 |
| 11 | 急诊科（含输液室） | 5 | 急诊科区域内24小时保洁及运送、被服更换等 | 特岗四级 |
| 12 | 门诊2楼A区 | 2 | A区内保洁（包括诊区、员工生活区、该区公共走廊及公共卫生间）及运送、打开水、加茶水等 | 三级 |
| 13 | 门诊2楼B区 | 2 | B区内保洁（包括诊区、员工生活区、该区公共走廊及公共卫生间）及运送、打开水、加茶水等 | 二级 |
| 14 | 体检中心 | 1 | 体检中心区域内保洁及运送等 | 三级 |
| 15 | 门诊3楼A区 | 2 | A区内保洁（包括诊区、员工生活区、该区公共走廊及公共卫生间）及运送、打开水、加茶水等 | 三级 |
| 16 | 门诊3楼B区 | 2 | B区内保洁（包括诊区、员工生活区、该区公共走廊及公共卫生间）及运送、打开水、加茶水等 | 三级 |
| 17 | 门诊4楼A区 | 2 | A区内保洁（包括诊区、员工生活区、该区公共走廊及公共卫生间）及运送、打开水、加茶水等 | 三级 |
| 18 | 中医综合治疗室 | 1 | 区域内保洁（包括诊区、员工生活区、该区公共走廊及公共卫生间）及运送、打开水等 | 二级 |
| 19 | 门诊4楼B区 | 3 | 区域内保洁（包括诊区、员工生活区、该区公共走廊及公共卫生间）、器械的洗消及运送、打开水、加茶水等。（其中特岗四级2个，二级1个） | 特岗四级  二级 |
| 20 | 西药房 | 2 | 区域内保洁及运送等，包括急诊药房、药品库房等西药房所管理的区域 | 三级 |
| 21 | 中药房 | 1 | 区域内保洁及运送等 | 三级 |
| 22 | 放射影像中心（含核医学） | 3 | 区域内保洁、登记及运送等  （其中窗口登记1个为一级岗、保洁二级和三级各1个） | 一级  二级三级 |
| 23 | 康复训练室 | 1 | 区域内保洁、运送及一楼医技街星级卫生间卫生等 | 三级 |
| 24 | 医学检验中心（含急诊检验科、输血科） | 2 | 区域内保洁、运送及标本处置等 | 一级 |
| 25 | 中心实验室和2楼医技街公区 | 1 | 区域内保洁、运送等 | 三级 |
| 26 | 特检科 | 1 | 区域内保洁及运送等 | 三级 |
| 27 | 超声影像中心 | 1 | 区域内保洁及运送等 | 一级 |
| 28 | 内镜中心 | 5 | 器械洗消、保洁、登记及待入院患者、物资运送等  （其中器械洗消3个为特岗四级、窗口登记1个为一级岗，保洁及转运1个为二级岗） | 特岗四级一级  二级 |
| 29 | 配置中心 | 9 | 保洁及药物运送、拆封等 | 一级 |
| 30 | 病理科 | 2 | 区域内保洁、登记及运送等（其中窗口登记1个为一级岗、保洁1个为三级岗） | 一级三级 |
| 31 | 消毒供应中心 | 5 | 区域内保洁、运送（含两院区）及打包等（其中打包1个为一级岗，其余4个为二级岗） | 一级二级 |
| 32 | 重症医学科 | 8 | 区域内保洁及护理工作等 | 特岗四级 |
| 33 | 手术室（含1号楼4楼和5号楼3楼手术室） | 13 | 以手术室岗位职责安排为准 | 特岗四级 |
| 34 | 感染性疾病楼及其附属留观病房 | 8 | 区域内24小时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及转运等 | 一级 |
| 35 | 6号楼、7号楼1楼及该楼宇内楼梯等区域 | 1 | 大厅公共区域、三馆一中心及楼道保洁等 | 三级 |
| 36 | 5号楼1-2楼及该楼宇内楼梯等区域 | 2 | 肾脏病医院门诊范围内全楼层的保洁（包括诊区、员工生活区、该区公共走廊、卫生间和该楼宇楼道等）及运送、打开水、加茶水等 | 三级 |
| 37 | 5号楼3楼肾病重症室 | 4 | 区域内保洁及护理工作等 | 特岗四级 |
| 38 | 5号楼4楼肾病实验室及病理室 | 1 | 区域内保洁及运送等 | 三级 |
| 39 | 5号楼5-6楼血液净化中心 | 4 | 区域内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及转运、物品协助整理等 | 二级 |
| 40 | 5号楼7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41 | 5号楼8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42 | 5号楼9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43 | 5号楼10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44 | 6号楼2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45 | 6号楼3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46 | 6号楼4楼病区 | 3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含产房24小时保洁（其中特岗四级2个，一级1个） | 特岗四级一级 |
| 47 | 6号楼5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一级 |
| 48 | 6号楼6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一级 |
| 49 | 6号楼7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50 | 6号楼8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51 | 6号楼9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52 | 6号楼10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53 | 7号楼2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54 | 日间诊疗中心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运送等 | 三级 |
| 55 | 7号楼4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56 | 7号楼5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57 | 7号楼6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58 | 7号楼7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59 | 7号楼8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60 | 7号楼9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61 | 7号楼10楼病区 | 2 | 所在楼层区域内外保洁、被服更换、打开水等 | 三级 |
| 62 | 8号楼高压氧舱 | 1 | 保洁及转运等 | 三级 |
| 63 | 9号楼后勤服务楼 | 13 | 病区订送餐等 | 特岗 |
| 64 | 9号楼后勤服务楼 | 25 | 洗菜、切配、保洁及蒸饭等 | 特岗 |
| 65 | 11号楼1-2楼、8-9楼 | 2 | 区域内的保洁（包括会议室、卫生间等楼宇所在公共区域）及转运等 | 一级 |
| 66 | 11号楼剩余楼层 | 1 | 区域内的保洁（包括会议室、活动室、职工宿舍、卫生间等楼宇所在公共区域）及转运等 | 三级 |
| 67 | 洗衣房 | 3 | 被服收发、清点、整理等 | 一级 |
| 68 | 医废清运 | 3 | 所有区域医疗垃圾清运、交接、暂存等 | 一级 |
| 69 | 生活垃圾清运 | 2 | 病房、门诊及医技等所有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及二次分拣、生活垃圾房区域保洁 | 二级 |
| 70 | 电梯管理 | 5 | 所在区域医梯运行及电梯保洁工作等 | 二级 |
| 71 | 勤务中心 | 22 | 24小时病人、标本及报告、急需药品、氧气瓶等运送，血站取血及其他两院区转运任务 | 一级 |
| 72 | 空调过滤网清洗 | 2 | 全院空调过滤网拆洗、公区纱窗拆洗等 | 三级 |
| 73 | 外围保洁、地下室及隔油池 | 6 | 外围（包括屋顶，屋檐）环境的卫生及垃圾分类，地下室所有区域卫生，隔油池每天清理做好登记 | 三级 |
| 74 | 刮玻璃 | 2 | 所有区域玻璃擦洗 | 二级 |
| 75 | 库房物资下送及零星搬运 | 1 | 库房物资下送及部分零星搬运工作 | 一级 |
| 76 | 夜间保洁 | 1 | 全院夜间保洁 | 三级 |
| 77 | 集中清洗 | 2 | 全院保洁用物清洗发放 | 三级 |
| 78 | 宿舍管理 | 2 | 负责科教部院外学生宿舍的管理，包括学生入住与退宿管理、区域日常管理、卫生管理、服务与沟通以及与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维护好该区域的安全与秩序等 | 特岗  三级 |
| 79 | 门诊医技楼流动保洁 | 1 | 门诊医技楼公共区域流动保洁 | 三级 |
| 80 | 机动1 | 2 | 全院室内外地面洗涤、养护打蜡等 | 二级 |
| 81 | 机动2 | 5 | 应急任务、下水道疏通、零星搬运和消杀等物业相关的零星工作 | 三级 |
| 82 | 机动3 | 8 | 急诊科、手术室、ICU、KICU、血液净化中心、配置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各科室未在上述计划内的需求增加和EICU、中西医结合妇科诊疗中心等院内待投入使用区域启用后相配套的所需（特岗四级、一级、二级岗、三级岗各2个） | 特岗四级一级二级三级 |

说明：

1、服务承包期内如因采购人服务单位工作量变化，增减的工作量或人员的数量由双方协商确认，增减的工作量或人员费用参照中标金额的相应岗位的人均费用。

2、如果在合同期内有特殊岗位的人员调整，不以人均实际中标价格限制，采购人根据实际岗位性质来定岗位工资。

3、**建议：**特岗三级每月净到手工资不低于4600元；特岗四级每月净到手工资不低于3900元；食堂订餐员、杂工每月净到手工资不低于3600元。

4、根据采购人需要，投标人提供其派驻采购人人员实际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并加盖公章。

5、各投标人按月计取的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薪资、福利、税金、各类保险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工作人员各项规定费用，保洁运送耗材的清洗消毒烘干、保洁运送所需的相关设备和维修费。物业公司负责提供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保洁设备（如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吹干机、垃圾运送车、货车、转运箱、平板车、高压水枪、多功能清洁车、榨水器、洗衣机、烘干机等）。选用的保洁工具应列表说明规格型号、制造商等，并附实物照片及彩图，要求配备先进、科学合理及数量充裕，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九、开荒面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宇 | 楼层 | 待开荒面积（㎡） |
| 1 |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 -1F | 5239 |
| 2 | 1F | 1950 |
| 3 | 2F | 1950 |
| 4 | 3F | 1950 |
| 5 | 4F | 1020 |
| 6 | 5F | 1480 |
| 7 | 6F | 1480 |
| 8 | 7F | 1480 |
| 9 | 8F | 1480 |
| 10 | 9F | 1480 |
| 11 | 10F | 1480 |
| 12 | 院区内零星区域重新装修后开荒 | / | 1000（暂估） |
| **合计** | | | **21989** |

开荒保洁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区域** | **项目** | **标准** |
| 楼  层  所  有  室  内  区  域 | PVC、石材地面 | 清洁、无污迹、无水迹、无杂物、无损伤、光亮 |
| 其他地面 | 清洁、无污迹、无水迹、无杂物、无损伤、光亮 |
| 墙面 | 无灰尘、无污迹、无损伤 |
| 玻璃 | 无污迹、无水迹、无手印 |
| 踢脚线 | 无灰尘、无污迹 |
| 指示牌 | 无灰尘、无污迹 |
| 服务台、工作台、家具 | 无灰尘、整洁 |
| 设备用房 | 干净、无垃圾，无灰尘、无蜘蛛网 |
| 消防栓箱 | 表面清洁、无灰尘、箱内无杂物 |
| 天花、风口、灯饰 | 光亮、无灰尘、罩内无杂物 |
| 防火门及墙 | 清洁、无污迹、无灰尘、玻璃明亮 |
| 门、窗 | 清洁、无污迹、无灰尘 |
| 不锈钢 | 清洁、无污迹、无灰尘、光亮 |
| 消防栓 | 门框光亮清洁、箱内无灰尘无杂物 |
| 报警铃 | 无灰尘、无污迹 |
| 电  梯  轿  箱 | 天花及照明 | 光亮无灰尘 |
| 内壁 | 无污渍、无印痕、表面光亮 |
| 门、框 | 清洁、无污迹、无灰尘 |
| 按钮板 | 无污渍、无印痕 |
| 门槽 | 无杂物、污垢 |
| 地面 | 无污渍、无杂物 |
| 消  防  疏  散  通  道 | 地面 | 干净，无杂物、无积尘 |
| 墙面 | 干净，无污渍、无蜘蛛网、无尘土 |
| 风口 | 光亮无尘土 |
| 扶手/防护玻璃 | 无污渍尘土 |
| 指示牌 | 无尘土 |
| 玻璃窗 | 光亮、无污渍、无灰尘 |
| 天花灯 | 光亮、无灰尘，罩内无杂物 |
| 卫  生  间 | 洁具 | 清洁、无水渍、无异味、齐全、无破损 |
| 镜子 | 明净、光亮，无灰尘、污迹，无手印，无水迹 |
| 镀件 | 光亮无灰尘，无水迹无锈迹 |
| 洗手台 | 清洁无灰尘 |
| 天面 | 无灰尘、无污迹 |
| 地面 | 清洁、无污迹、无水迹、无杂物 |
| 隔板 | 无尘、无水迹、无污迹 |
| 墙壁 | 无明显灰尘及水印，污迹 |
| 楼顶 | 天台管道 | 表面干净无污迹 |
| 电缆桥架 | 表面干净无污迹 |
| 雨水管 | 无垃圾，无杂物、排水通畅 |
| 地面 | 无垃圾，无杂物 |
| 公共设施 | 清洁、无污迹 |
| 各区域装修残留垃圾清运 | | 清理现场，无任何杂物残留 |

注：开荒费用按实际开荒面积结算。

**十、考核及评价办法**

为强化管理，确保托管业务规范化运作，确保后勤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塑造良好的整体后勤形象，特制定托管业务日常监管考核评价办法，具体如下：

1、后勤展开的托管业务由医院后勤保障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后勤保障部负责管理物业的职工或班组长为监管责任人，科长为监管负责人。

2、监管责任人和负责人必须严格依照合同、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相关要求，着实督导和沟通，确保托管业务有序开展。

3、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日常工作巡查监管。

4、实行每月一次的考核评价制，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及以上按要求进行处罚。

5、考核评价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具体如下：

月考核评价结果90分（不含90分）以上，按合同全额支付。低于90分（含90分），每下降1分，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低于85分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书面警告，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的索赔。

**十一、合同执行约束**

1、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因保洁、垃圾分类等工作未到位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发生一例扣10000元，一个年度内如发生二例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例缺岗未安排人员替岗的，将在结算费用中扣除2000元/岗位。

3、采购人常规保洁巡查中，凡是采购方管理人员发现一例问题（如：外环境卫生检查中，如发现一处烟头、纸屑等，在等待10分钟无果的情况下），则酌情扣除100-500元/例。

4、检查中一旦发现有中标人员工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拉电线或非吸烟区吸烟等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的行为，每发现一例扣除中标人1000元/例；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中标人提供医院的所有服务，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合同总价中包含特岗500元/月和一、二、三级岗200元/月的费用(此费用含在人头费用内），服务人员中若有违反医院各项管理规定的，参考医院奖惩条例，经科室核心小组讨论后酌情扣除。

**十二、特殊说明**

1、中标人应从中标总金额中预留中标价的0.5%的金额（此金额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需用于采购人对中标人表现突出的员工进行奖励及中标人员工队伍的团队建设，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①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②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物业管理医院物业管理标准；③有完善的医院物业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医院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医院物业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④投标人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对本次医院物管服务内容的目标是否有较深入的理解；⑤投标人管理目标和管理方式陈述内容及日常管理服务项目、标准、承诺指标和采取的管理细则（包括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服务流程说明等）：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方式是否可行，具有先进性；管理细则是否清晰、全面，具有操作性。  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0分。 | 10 | 主观分 | （一）  物业项目总体方案 |
| 2 | 符合采购需求中的①住院病区、门急诊、手术室、室内外公共区域、办公区域、会议室、等特定区域保洁任务要求；②窗帘、床帘服务方案；③公共卫生间符合采购需求中公共卫生间服务内容要求，且承诺达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星级卫生间要求；④电梯及不锈钢保洁服务方案；⑤全院PVC地面定期进行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保养打蜡,石材地面定期晶面处理及保养。  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0分。 | 10 | 主观分 | （二）  环境保洁服务方案 |
| 3 | 运送工作（含电梯）方案包括:①急诊、住院病人轮椅、平车服务；②输血科运送服务；③住院病人运送服务；④办公用品、医疗设备、文件资料、各类物品、检验检测标本、各类报告、药品等物品类运送服务；⑤到相关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取血、送报卡及外院送标本等外联运送服务；⑥供应室和库房各类物品送取、清点、登记服务；⑦协助手术室做好手术衣发放和术后患者的运送工作；⑧应急专用电梯值守服务等。  每符合一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共8分。 | 8 | 主观分 | （三）  运送工作（含电梯）服务方案 |
| 4 | 在医院运送管理中：①根据医院智慧后勤智能化运送需求优化运送流程，承诺按需配备配套使用的硬件，如运送人员智能手机和工作通讯费用、对讲机、耳机，提供给医院使用；②各种药品、化验标本及检查、会诊、预约单据和零星物品搬运等所有院内及院区间转运的管理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  每符合一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四）  运送系统情况 |
| 5 | 医疗垃圾清运方案：①承诺对医疗垃圾清运员上岗前需进行专业医疗垃圾清运、处置的培训；②承诺每年对医疗垃圾清运员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并提供书面体检报告；③医疗垃圾清运员具有应用集中称重感应式设备称重并按照医院要求规范清运的经验；④承诺配有应急替班人员。  每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五）  医疗垃圾清运方案 |
| 6 | 生活垃圾清运方案：①承诺对生活垃圾清运员上岗前需进行专业生活垃圾分类的培训，能做好院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符合相关规范；②医院生活垃圾暂存区域工具摆放整齐，每天清洗消毒1次，无明显积水，无蚊蝇飞舞；③每天对垃圾的收集情况进行及时登记，以备检索；④承诺提供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规范的各类型号生活垃圾袋。  每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六）  生活垃圾清运方案 |
| 7 | 可回收物品处置方案：①承诺对院内产生的废品（非院方的除外）收集、运输和处置，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②承诺按医院和各科室要求及时清理（不超过1小时）可回收废品，规范堆放、及时清运，遵守医院的消防管理制度，在清理完可回收废品后，做好废品暂时存放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③承诺自行安排人员负责落实清理和清运院内各科室可回收废品的人员，人员服从医院统一管理；④承诺负责承担院内生活垃圾集置点可回收废品的分拣工作。  每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七）  可回收物品处置方案 |
| 8 | ①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会议、庆典、节日、学术等活动的日常服务，主要完成相关会议室的会议室卫生及物品管理；②针对医院各类检查、参观、评审等事件提供相应服务，且提出可操作性方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八）  行政服务方案 |
| 9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以传染病防控措施为例）情况：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视为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九）  应急管理方案 |
| 有针对各类检查和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支持：提供10人及以上支持得2分，7人及以上支持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服务区域内漏水、暴风雨雪、停电、消防等灾害的应急管理方案，分析合理、预防与应对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 10 | ①有三级甲等医院项目经理管理经验≥5年（提供合同及业主证明）；②55周岁及以下，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每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十）  项目经理 |
| 11 | 管理人员（项目领班、洗衣房管理）具有①有三级甲等医院项目管理经验≥2年（提供合同及业主证明）；②55周岁及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每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十一）  主要管理员 |
| 12 | ①承诺特岗四级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一般保洁人员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水平；②承诺身体健康，手脚利索，普通话交流无障碍（能听、能说）。  每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十二）  保洁人员 |
| 13 | ①保证节假日人员到岗率，服务方能自行安排员工休息；②提出稳定员工队伍的合理措施。  每符合一项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十三）  人员队伍安排 |
| 14 | ①自行解决工作人员住宿；②承诺在医院周边5公里范围内解决住宿。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十四）  人员住宿保障 |
| 15 | ①对所有工作人员在上岗工作前进行院感专业培训及岗位服务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②上岗后要求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必须掌握最基础的规范化服务要求及院感基础知识。  每符合一项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十五）  培训方案 |
| 16 | ①承诺对所有工作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健康检查；②承诺每位工作人员健康证在物业服务期间有效。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4分。 | 4 | 客观分 | （十六）  人员健康保障 |
| 17 | 投标人承诺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即公众责任险，提供证明材料，保险范围有在管医院项目的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十七）  保险 |
| 18 | 保洁工具（列表说明规格型号、制造商等，并附实物照片及彩图）配置先进、科学合理及数量充裕视为符合采购需求，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十八）  保洁工具及项目部办公工具 |
| 承诺项目投入实施即为项目部办公室配备不少于5台的台式电脑、1台笔记本电脑、1台扫描仪、1台打印机以及不少于5台的对讲机，提供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9 | 选用耗材需列表说明品牌规格型号，符合院感要求，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十九）  耗材 |
| 20 | ①承诺管理团队每天对各区域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每个岗位进行检查和抽查并有书面记录；②承诺从中标总金额中预留中标价的0.5%的金额（此金额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于采购人对中标人表现突出的员工进行奖励及中标人员工队伍的团队建设。  每提供一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二十）  提供承诺情况 |
| 21 | ①具有医院集中清洗消毒工作经验（服务三级及以上医院项目有集中清洗证明的得分），具备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②承诺负责集中清洗中心洗涤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提供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二十一）  项目优化方案 |
| 22 | 投标人获得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环境管理体系（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扫描件，最高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 | 3 | 客观分 | （二十二）  取得证书情况 |
| 23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1分）：**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在管）的类似物业管理项目业绩情况，根据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其他反馈材料）项目实例证明。类似物业服务项目（至少包含病房保洁、标本运送、医疗垃圾运送、地面及外墙清洗等内容）已实施的项目案例，每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1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二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 |
| 2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丁桥医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0）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丁桥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税率【】）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一个月服务费用清单明细及各项记录复印件和单据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应支付的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金额的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本项目采用合同书第1.3.1分项价格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 1.3.2 | / |
| 1.3.3 | / |
| 1.4 |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
| 1.4.2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
| 1.5 |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清单明细及各项记录复印件和单据，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方法详见采购需求），考核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每月30日前办理上一个月物业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可回收废品处置费用为 元/年（大写：人民币 元），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逾期支付，每延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间，乙方须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合同款，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
| 1.7.1 | 合同服务期1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合同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甲方的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乙方报经批准同意可以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但一共不超过两年（24个月）。 |
| 1.7.2 | 杭州市丁桥医院、院外宿舍（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1.7.3 | 合同期内乙方应持续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为保证更好的履行服务，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在履行地点所在区域，在履行地点所在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任何股权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权转让行为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履行地点所在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为特殊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实行全年24小时不间断服务制度，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具体工作时间要求，自行采用安排轮岗、轮休或加班等形式满足甲方的需求，每周工作时间为7天的岗位按日历月无休息日，但人员可替换，乙方不另行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费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履行地点所在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辞退工作表现不合要求的员工。  （5）乙方应为履行地点所在区域按照采购需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乙方将自行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因甲方要求乙方帮助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时或因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出现安全责任造成乙方的事故和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8）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履行地点所在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9）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0）乙方承诺从中标总金额中预留中标价的0.5%的金额（此金额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作为激励资金，按需用于甲方对乙方表现突出的员工进行奖励及乙方员工队伍的团队建设。  （1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履行地点所在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可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行地点所在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履行地点所在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3）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且乙方承诺无论乙方是否购买，如因乙方的人员原因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损失及赔偿（如高空坠物、不及时清扫易滑伤、碰撞等意外伤害），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4）承诺管理团队每天对各区域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每个岗位进行检查和抽查并有书面记录。  （15）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履行地点所在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6）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7）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进退场时与甲方及其他服务商做好协调、衔接工作。  （18）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物业保洁服务综合考评。  （19）乙方承诺未列入的且为正常保洁管理工作以及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保洁管理工作的项目、部位均包括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保洁管理服务。  （20）承诺对对所有工作人员在上岗工作前进行院感知识专业培训，必须掌握最基础的规范化服务要求及院感基础知识，上岗后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  （21）乙方在投标文件作出的其他承诺。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甲方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等合理事由终止合同的，无需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2）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物业保洁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结算服务费。  （3）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分包、转包本合同权利义务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及分包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中断服务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第三方替代服务的费用等）。  （5）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提前终止服务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1）至（5）五条。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8）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相应阶段款项中扣除相应罚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须据实赔偿。  （10）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作出相应处罚措施。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中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物业保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乙方违反甲方要求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已作出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本合同不另作赘述，如有冲突，以甲方解释为准。  （1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甲方的各项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1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考评（详见采购需求），如经考评，乙方连续3个月工作满意度调查平均评分不足85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10%计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补足。  （15）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6）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按照更为严格的条款执行。  （17）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对于合同执行约束中的其他约定。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 |
| 1.9.2 |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 2.3.2 |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完整、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并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涉及侵权行为的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
| 2.5 | 乙方进场服务后，每月须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清单明细，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双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和单据。  服务期间，乙方须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合同款，并不因此构成违约。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当月服务费。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约定。 |
| 2.15.3 | 详见采购需求。 |
| 2.19 | 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人员配置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人员配置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人员配置清单**

**（按招标文件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  | 24个月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附件：人员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服务时间** | **单价**  **（单位：元/月/人）** | **小计（单位：元/12个月）** | **备注（如果有）** |
| 1 | 特岗一级 |  |  |  | 1 | 12个月 |  |  |  |
| 2 | 特岗二级 |  |  |  | 6 | 12个月 |  |  |  |
| 3 | 特岗三级 |  |  |  | 3 | 12个月 |  |  |  |
| 4 | 特岗四级 |  |  |  | 39 | 12个月 |  |  |  |
| 5 | 订餐员 |  |  |  | 13 | 12个月 |  |  |  |
| 6 | 杂工 |  |  |  | 25 | 12个月 |  |  |  |
| 7 | 一级岗 |  |  |  | 62 | 12个月 |  |  |  |
| 8 | 二级岗 |  |  |  | 28 | 12个月 |  |  |  |
| 9 | 三级岗 |  |  |  | 86 | 12个月 |  |  |  |
| 10 | 开荒保洁 |  |  |  | 1项 | 1项 |  |  | 21989㎡ |
| **投标报价（小写）（元/年）**  **注：12个月最高限价：14960000元。**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元/年）** | | | | |  | | | | |
| **两年投标总报价（小写）（元/两年）** | | | | |  | | | | |
| **两年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两年）** | | | | |  | | | | |
| **承诺按照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对院内的可回收废品进行处置，并向医院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元/年的费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人。**  **注:须自行安排人员和车辆收集和清运，▲报价不得低于50000元/年。** | | | | | | | | |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丁桥医院单位的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丁桥医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丁桥医院 的 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杭州市丁桥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 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